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## 94.2.24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94.3.10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## 94.9.1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94.12.14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95.10.25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 97.10.16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97.10.22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97.12.18教育部台技(二)字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

## 98.9.17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98.12.9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99.1.14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99.1.1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100.1.25教育部臺技(二)字1000014268 號函同意備查

## 111.01.12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111.03.23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##  112.03.14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 112.03.22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.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2. 本校投資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3. 校務基金之投資方式應以長期穩定有收益、低風險為原則，可投資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孳息及購買公債利息收入

（二）購買債券、股票、基金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（三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

 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
（四）其他具有收益性及低風險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收入。

 1.投資於本校教學實習與研發之相關產品(如：種苗繁殖、專利、餐飲產品、各類食品、機具設備、觀光服務……等)。

 2.房地產及金融機構推出之各類理財產品。

 四、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，不得作為第三點第(三)款投

 資資金來源，投資第三點第(二)、(三)、(四)款者投資之金額以學校可用

 資金20%為上限，單一機構不得超過伍仟萬元為原則；為求時效性，依第三

 點第(一)之投資項目，得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追認。

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(二)、(三)、(四)所為之投資，各單一投資標的金額，其虧

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% 為原則，超過限額時，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。投資產生虧損時，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：

 (一)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。

 (二)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。

 辦理投資業務之各相關人員，對於非因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情形所造成之損

 失，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免予行政之處置。

 五、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運用範圍為：

（一）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。

（二）講座經費支應。

（三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。

（四）出國旅費支應。

（五）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

（六）新興工程、資產及設備之增置、擴充與改良之支應。

六、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校設置投資管理小組，

 負責第三點之相關投資事宜。

七、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其中副校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或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產學營運或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之人士參與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；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，總務處職員一人擔任幹事。

 投資管理小組應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召開會議時得邀

 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，前項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

 及交通費。

八、投資管理小組應訂定每年度之投資計畫（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補填），投資計畫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，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；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
九、投資收入之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教育部所頒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

計制度一致規定」辦理。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由會計

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並應備妥投資收入之收支憑證，以利

教育部之監督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

 亦同。